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意向書

有關建議收購

- (1) 周旭恩先生
 - (2) 修先陸先生
 - (3) 成丕爽先生
 - (4) 潘永生先生
 - (5) 吳科民先生
- 及
- (6) 其他賣方之
家具零售業務
-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恒宇，

- (1) 與周旭恩先生就建議周氏收購事項訂立周氏意向書，
- (2) 與修先陸先生就建議修氏收購事項訂立修氏意向書，
- (3) 與成丕爽先生就建議成氏收購事項訂立成氏意向書，
- (4) 與潘永生先生就建議潘氏收購事項訂立潘氏意向書，
- (5) 與吳科民先生就建議吳氏收購事項訂立吳氏意向書，及

* 僅供識別

(6) 與其他賣方就建議其他收購事項訂立其他意向書。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擬收購合共92間在中國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之家具零售店。各項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將參考相關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乘以若干介乎4至6倍之市盈率(各項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已設置上限(將予調整))釐定。根據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總額之上限總額設定為人民幣50,200,000元計算，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超逾人民幣301,200,000元。

周氏意向書、修氏意向書、成氏意向書、潘氏意向書、吳氏意向書及其他意向書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能取得之相關財務數據，建議周氏收購事項、建議修氏收購事項、建議成氏收購事項、建議潘氏收購事項及建議吳氏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各自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建議其他收購事項一旦各自落實，將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的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須按適當情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的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

建議收購事項

周氏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周旭恩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之約9.07%權益及業務關係外，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周先生亦獨立於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及其他賣方。

廊坊恒宇與周先生就建議周氏收購事項訂立周氏意向書。

計算代價

建議周氏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乃參考周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就計算建議周氏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其上限設為人民幣15,170,000元)，乘以介乎4至6倍之市盈率(將予調整)釐定；訂約各方將就代價之詳情作進一步磋商，惟無論如何代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91,020,000元。

支付代價

建議周氏收購事項之代價(連同以下調整)須於四年期間內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 (i) 倘周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15,17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 (ii) 倘周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18,21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及
- (iii) 倘周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21,24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建議周氏收購事項之代價。

專享期

根據周氏意向書，周先生對廊坊恒宇承諾，在周氏意向書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可由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周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周先生本身及廊坊恒宇的專業顧問除外)就建議周氏收購事項接洽、商談、討論、考慮或訂立合約。

周氏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周氏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建議周氏收購事項須待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然而，周氏意向書之專享期條文(按上文「周氏意向書」一節「專享期」一段所述)構成周先生須承擔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周旭恩先生及周氏目標業務的資料

周先生為家具零售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了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以及業務關係外，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周先生亦獨立於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及其他賣方。

建議周氏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周氏目標業務包括由周先生擁有及經營位於北京之9間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的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

修氏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修先陸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周旭恩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及其他賣方。

廊坊恒宇與修先生就建議修氏收購事項訂立修氏意向書。

計算代價

建議修氏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乃參考修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就計算建議修氏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其上限設為人民幣12,560,000元)，乘以介乎4至6倍之市盈率(將予調整)釐定；訂約各方將就代價之詳情作進一步磋商，惟無論如何代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75,360,000元。

支付代價

建議修氏收購事項之代價(連同以下調整)須於四年期間內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 (i) 倘修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12,56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 (ii) 倘修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15,10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及
- (iii) 倘修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17,62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建議修氏收購事項之代價。

專享期

根據修氏意向書，修先生對廊坊恒宇承諾，在修氏意向書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可由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修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修先生本身及廊坊恒宇的專業顧問除外)就建議修氏收購事項接洽、商談、討論、考慮或訂立合約。

修氏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修氏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修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然而，修氏意向書之專享期條文(按上文「修氏意向書」一節「專享期」一段所述)構成修先生須承擔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修先陸先生及修氏目標業務的資料

修先生為家具零售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周旭恩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及其他賣方。

建議修氏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修氏目標業務包括由修先生擁有位於烏魯木齊、大連、重慶、成都及上海之28間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的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

成氏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成丕爽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及其他賣方。

廊坊恒宇與成先生就建議成氏收購事項訂立成氏意向書。

計算代價

建議成氏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乃參考成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就計算建議成氏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其上限設為人民幣2,550,000元)，乘以介乎4至6倍之市盈率(將予調整)釐定；訂約各方將就代價之詳情作進一步磋商，惟無論如何代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15,300,000元。

支付代價

建議成氏收購事項之代價(連同以下調整)須於四年期間內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 (i) 倘成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2,55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 (ii) 倘成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3,06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及
- (iii) 倘成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3,57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建議成氏收購事項之代價。

專享期

根據成氏意向書，成先生對廊坊恒宇承諾，在成氏意向書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可由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成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成先生本身及廊坊恒宇的專業顧問除外)就建議成氏收購事項接洽、商談、討論、考慮或訂立合約。

成氏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成氏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成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然而，成氏意向書之專享期條文(按上文「成氏意向書」一節「專享期」一段所述)構成成先生須承擔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成丕爽先生及成氏目標業務的資料

成先生為家具零售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及其他賣方。

建議成氏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成氏目標業務包括由成先生擁有及經營位於常州之3間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的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

潘氏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潘永生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吳科民先生及其他賣方。

廊坊恒宇與潘先生就建議潘氏收購事項訂立潘氏意向書。

計算代價

建議潘氏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乃參考潘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就計算建議潘氏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其上限設為人民幣3,900,000元)，乘以介乎4至6倍之市盈率(將予調整)釐定；訂約各方將就代價之詳情作進一步磋商，惟無論如何代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23,400,000元。

支付代價

建議潘氏收購事項之代價(連同以下調整)須於四年期間內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 (i) 倘潘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3,90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 (ii) 倘潘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4,65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及
- (iii) 倘潘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5,43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建議潘氏收購事項之代價。

專享期

根據潘氏意向書，潘先生對廊坊恒宇承諾，在潘氏意向書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可由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潘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潘先生本身及廊坊恒宇的專業顧問除外)就建議潘氏收購事項接洽、商談、討論、考慮或訂立合約。

潘氏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潘氏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潘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然而，潘氏意向書之專享期條文(按上文「潘氏意向書」一節「專享期」一段所述)構成潘先生須承擔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潘永生先生及潘氏目標業務的資料

潘先生為家具零售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吳科民先生及其他賣方。

建議潘氏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潘氏目標業務包括由潘先生擁有及經營位於鄭州之8間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的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

吳氏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吳科民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及其他賣方。

廊坊恒宇與吳先生就建議吳氏收購事項訂立吳氏意向書。

計算代價

建議吳氏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乃參考吳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就計算建議吳氏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其上限設為人民幣2,600,000元)，乘以介乎4至6倍之市盈率(將予調整)釐定；訂約各方將就代價之詳情作進一步磋商，惟無論如何代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15,600,000元。

支付代價

建議吳氏收購事項之代價(連同以下調整)須於四年期間內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 (i) 倘吳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2,60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 (ii) 倘吳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3,12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及
- (iii) 倘吳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3,640,000元，其差額須於代價之下一期分期付款中扣除。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建議吳氏收購事項之代價。

專享期

根據吳氏意向書，吳先生對廊坊恒宇承諾，在吳氏意向書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可由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吳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吳先生本身及廊坊恒宇的專業顧問除外)就建議吳氏收購事項接洽、商談、討論、考慮或訂立合約。

吳氏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吳氏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吳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然而，吳氏意向書之專享期條文(按上文「吳氏意向書」一節「專享期」一段所述)構成吳先生須承擔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吳科民先生及吳氏目標業務的資料

吳先生為家具零售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及其他賣方。

建議吳氏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吳氏目標業務包括由吳先生擁有及經營位於包頭之7間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的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

其他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廊坊恒宇亦與其他賣方就建議其他收購事項訂立一項意向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其他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互相獨立，亦獨立於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及吳科民先生。

其他意向書之條款與周氏意向書、修氏意向書、成氏意向書、潘氏意向書及吳氏意向書之條款相若。建議其他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目標業務包括由其他賣方各自於太原、石家莊、無錫、洛陽、濟南、秦皇島及西安擁有及／或經營之合共37間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的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各項建議其他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各項目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就計算相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已設置若干人民幣上限金額，而建議其他收購事項項下之所有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之上限總額已設為人民幣13,420,000元)乘以市盈率4至6倍(將予調整)計算，訂約各方將就代價之詳情作進一步磋商。建議其他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80,520,000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家具。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之零售業務及網絡，與本集團發展其中國零售業務之目標一致。

一般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能取得之相關財務數據，建議周氏收購事項、建議修氏收購事項、建議成氏收購事項、建議潘氏收購事項及建議吳氏收購事項一旦各自落實，將各自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的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建議其他收購事項一旦各自落實，將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的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須按適當情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的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關係」	指	華日家具與本集團間之若干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i)華日家具(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產業乃由本集團作生產及儲存之用；及(ii)華日家具(作為特許權持有人)以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之特許權費授予本集團使用華日家具商標之非獨家使用權
「成氏意向書」	指	由廊坊恒宇及成丕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意向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建議成氏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
「成氏目標業務」	指	由成丕爽先生擁有及經營位於常州之3間家具零售店舖之家具零售業務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日家具」	指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具製造業務；周旭恩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約98%股本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廊坊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意向書」	指	由廊坊恒宇及其他每位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六份意向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建議其他收購之基本諒解
「其他賣方」	指	潘俊成先生、楊玉凱先生、任可偉先生、柳前基先生、柳良厚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潘氏意向書」	指	由廊坊恒宇及潘永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意向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建議潘氏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
「潘氏目標業務」	指	由潘永生先生擁有及經營位於鄭州之8間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周氏收購事項、建議修氏收購事項、建議成氏收購事項、建議潘氏收購事項、建議吳氏收購事項及建議其他收購事項
「建議成氏收購事項」	指	根據成氏意向書擬定，廊坊恒宇建議收購之成氏目標業務
「建議其他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其他意向書擬定，廊坊恒宇建議收購由其他賣方位於太原、石家莊、無錫、洛陽、濟南、秦皇島、西安擁有及／或經營之合共37間之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
「建議潘氏收購事項」	指	根據潘氏意向書擬定，廊坊恒宇建議收購之潘氏目標業務
「建議吳氏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吳氏意向書擬定，廊坊恒宇建議收購之吳氏目標業務
「建議修氏收購事項」	指	根據修氏意向書擬定，廊坊恒宇建議收購之修氏目標業務
「建議周氏收購事項」	指	根據周氏意向書擬定，廊坊恒宇建議收購之周氏目標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吳氏意向書」	指	由廊坊恒宇及吳科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意向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建議吳氏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
「吳氏目標業務」	指	由吳科民先生擁有及經營位於包頭之7間家具零售店舖之家具零售業務

「修氏意向書」	指	由廊坊恒宇及修先陸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意向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建議修氏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
「修氏目標業務」	指	由修先陸先生擁有位於烏魯木齊、大連、重慶、成都及上海之28間家具零售店舖之家具零售業務
「周氏意向書」	指	由廊坊恒宇及周旭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意向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建議周氏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
「周氏目標業務」	指	由周先生擁有位於北京之9間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